

監視錄影帶調閱說明：

1. 調閱監視錄影帶需經公共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瞭解事由方可申請。
2. 調閱監視錄影帶需由申請人、申請單位總務及機電人員陪同進入機房。
3. 機電人員依申請者之調閱日期及時段倒轉回去播放(此時播放時間將無法錄製，操作人員需登入此無法錄製之時段)。
4. 本監視錄影帶只保留至四週內的時間。
5. 監視錄影之畫面需定期調整，以錄製最佳畫面，屆時請機電人員協助配合調整畫面。